

# 对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191009 号 建议的答复

何涛等 9 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法治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8 年 2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即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发布。《意见》明确提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法治建设的根基在基层、薄弱区域在乡村。建设法治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使农村更加和谐安定有序，可为乡村振兴战略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而如何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将政法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服务保障好这一大局，是当前政法部门面临的新课题。河东区委政法委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积极发挥政法职能，在全区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

扎实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189 个村（社区）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一是科学选配顾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司法局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的意见建议，遴选出了 92 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热心公益事业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法律

顾问。二是及时动员宣传。2018年2月1日，我区召开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动员会议，区委政法委书记将飞鸿出席并作讲话，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对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和村（社区）及法律顾问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后全体法律顾问积极到各村（社区）进行对接，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三是建章立制，强化规范引导。建立了定期服务制度，要求法律顾问每月提供现场服务累计不低于2个工作日，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每年至少举办1次户外宣传活动。区司法局为法律顾问统一印制配备了《工作写实簿》，实行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了信息公开制度，区局统一制作了法律顾问公示牌，在所聘村（社区）公开公布法律顾问的手机号码、微信号等联系方式，方便群众联系。各司法所分别建立了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法律顾问建立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您身边”微信群，推进信息化管理和在线服务。

**全力提升农村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一是加强基层调解平台建设。把力量配置、工作重点、经费投入全面转移到抓基础上。按照标准化的要求搭建基层调解平台，共建立村居社区调委会189个，做到了哪里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就延伸到哪里。落实了人民调解组织“五有”（办公场所、标牌、印章、记录、统计台帐）、“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六统一”（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标准。二是加强调解队伍。建设按照专业化的要求配强调解队伍，依托网格化管理工作，从村（社区）网格员中选配专职人民调解员，实现村级全部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经

费保障，区财政每年拨付45万元经费，9个镇（街道）、开发区每年共投入80万元，落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和案件补贴。三是完善调解制度。在工作中坚持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日常实行村（居）调委会“一周一排一回访”，在各级“两会”、“上合”组织峰会召开等敏感时间和节日活动期间，部署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及时发现纠纷苗头，提早做好防范工作。2018年全区村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982件，化解980件。四是提高调解质量。借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保障人民调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确保调解结果合理合法。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打通法律援助服务农村“最后一公里”。一是降低审查门槛，将经济困难审查标准由“低保”扩大到“低保的三倍”，将法律援助覆盖人群从低保群体拓展到了低收入群体，并对低保户、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不再审查经济状况，直接给予援助；二是简化审查程序。针对农村贫困人群的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期限由7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开通农村贫困人群等“绿色通道”，对情况紧急或即将超过仲裁、诉讼时效的法律援助案件，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对上述案件的受理、审批、指派1日内办结；三是扩大农村案件受案范围。紧紧围绕着乡村振兴大局，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事故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纳入法律援助受案范围，使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服务；四是充分发挥

镇街、社区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站的作用，继续在广大农村地区增设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大力推行预约服务、流动服务、延时服务、网上咨询受理业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实行上门服务。2018年以来区法律援助中心共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37件，受援困难群众416人，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构建立足农村实际的“大普法”格局。**一是在镇街成立专门的普法队伍。进一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立足农村实际，构建党委领导，司法所主办，各部门各单位按职责参与，全社会共同发动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不断拓宽普法工作覆盖面。使农村普法工作有规划、有指导、有执行、有监督，建立起“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立体式的普法工作体系。二是加强普法队伍建设。结合“一村一法律顾问”成立农村普法队伍，配齐配强熟悉农村工作的普法工作人员，鼓励农村在外就读或就业的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志愿者队伍，不定期利用集市和入村宣讲方式开展有关农业农村法律内容普法宣传活动。三是创新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将法律知识和法治案例直接送到群众的手机上，群众利用手机可直接在网上选择自己满意的律师和人民调解员，也可以进行更为便捷迅速的法律咨询；利用夏季的夜晚在农村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法治电影放映月”活动，播放最新的法治类电影，让普法在基层做到群众喜闻乐见；四是不断加强农村普法阵

地建设，全面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区基层农村、社区按照“四个一”（一个法律图书角、一所普法学校、一条法制宣传街、一个普法宣传栏）要求，不断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全面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

